**股权证收存证明**

兹证明：

股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于2020年 月 日前往我行办理股权登记手续，相关股权证已由我行收存。

为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截至登记办理日的持股数将以本次登记完成后我行或股权交易中心另行签署其他股份证明文件为准。

具体证明文件的出具时间及形式，我行将另行通知。

本证明仅作为股东股权证原件的收存证明，不具有证明股东权属的效力。

（内部业务专用章）

经办人（签字）：

2020年 月 日